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第1聯

584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人 收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84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博智電子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6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之徵求委託書及徵求人與徵求股東各項議案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均用紙，委託書親自出席或由委託書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姓名，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姓名，委託書代理人姓名，委託書代理人姓名，委託書代理人姓名，委託書代理人姓名。
- 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填表時，應於委託書填表時，應於委託書填表時，應於委託書填表時。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擬修訂「公司章程」： (1)○贊成(2)○反對(3)○棄權 4.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 6.選舉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及監察人。 7.董事兼任，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1)○贊成(2)○反對(3)○棄權 8.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人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584 博智電子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